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鳳山禪寺

法定代理人 胡 正 利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詹文傑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8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高 榮 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